用实干和担当解民忧办实事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以学促干推动主题教育入心见行

本报记者 **陶 涛**

以学促干 看成果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牢牢把握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以调研破题，用实干突围，层层推进，步步深入，将“实”字贯穿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各方面全过程，见行见效，走深走实。通过在学习研讨中查摆问题、在调查研究中发现问题，聚焦市场监管工作难点堵点和群众关心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将学习成效切实转化为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生动实践，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积极担当作为、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的强大动力。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每个处室对口联系一个县（区），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这一课题，深入市场、农村、企业等基层一线开展调研，持续推动6个方面22条“硬核”举措的落实，深化“证照分离”“一业一证”改革，推行“信用承诺+审批服务”容缺受理机制，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开展行政许可事项对标提升行动，将220项办理项受理时限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申请材料可免提交比率达到20%以上，区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即办件比例达到50%以上。截至7月底，全区市场经营主体总量达79.2万户，同比增长7.42%，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全区新登记市场经营主体5.3万户。制定我区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13条措施，对40家企事业单位发放知识产权奖补资金900万元，推动高价值专利高质量转化。截至目前，全区有效发明专利总量5787件，同比增长24.45%，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7.95件，同比增长24.02%。成功申报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2个，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22家企业133件专利商标实现融资1.94亿元。下达地方标准立项计划166项，发布新型材料、葡萄酒、枸杞等“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地方标准50项。

“我们要在创造人民富裕新生活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负责人说。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广泛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聚焦群众关切的食品安全重点场所、重点品种以及微生物、食品添加剂、农兽药残留等重点检测项目，靶向性开展抽检工作。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对不合格产品涉及的食品经营单位依法开展核查处置，及时控制风险，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其他特殊膳食食品（运动营养食品）生产许可审查方案》，填补特殊膳食规范空白，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印发《宁夏餐饮业“清洁厨房”评价规范》，在全区组织打造“清洁厨房”活动，不断提升后厨环境卫生管理水平。集中开展乳粉、红糖和赤砂糖等生产经营过程中掺杂使假等问题和保健食品专项整治，排查生产企业、经营单位、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2743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严格处置，切实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深入开展全区教育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立足职能职责，坚持问题导向，紧扣长效长治的工作思路，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截至目前，共检查校外培训机构、学校（幼儿园）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经营户等4169家次，现场整改问题149个，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116份，立案查处77件，已办结41件，退还83.65万元，罚没款89万元，有效震慑了教育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全区基层市场监管所普遍反映的工作保障不到位、监管手段落后等问题，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加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将基层市场监管所所长能力提升列入培训计划，对137个市场监管所所长进行轮训，积极争取财政资金500万元，用于市场监管所的软硬件提升，建成自治区级标杆示范所11个，辐射带动全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聚焦改革发展大局，大兴调查研究，引导党员干部真学实干，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防范化解风险中提升实践能力，提高履职本领。以“机关干部基层工作周”活动为载体，把调查研究同推动工作相结合，通过企业“点单”亮需求、支部“接单”定方向、机关“派单”解难题，以实的措施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广泛开展创建群众满意窗口、优质服务品牌和岗位技能竞赛活动，认真落实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制度，先后组织100余名党员、团员、青年开展志愿服务9次，帮助30名困境儿童点亮微心愿，走访慰问困难群众100余户。围绕群众关切问题，聚焦验光配镜、校服质量、打车计价等17个民生领域突出问题，组织开展“办实事、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免费检定出租车计价器、配镜验光仪等设备2600余台件，免费检校50余家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心）计量器具450余台件。引导9家网购平台425户入驻经营户规范化、制度化“亮照、亮证、亮规”，严厉打击网上销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让消费者权益在新业态模式下“不掉线”、有保障。监测各类医疗广告5922条，核查处置涉嫌违法广告线索28条。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共受理消费咨询投诉举报1.13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38万元，以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成果检验主题教育成效。

办实事 解民忧

把“纸上权益”兑换成“真金白银”

本报记者 **张 涛**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更高需求，把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积案突出问题，列入主题教育高院领导班子专项整改整治问题清单，在全区法院部署开展执行案件“清积案 提质效”专项行动，去存量、抑增量、建制度、提质效，帮助胜诉当事人尽快将“纸上权益”及时兑换成“真金白银”，努力让“公正与效率”可感可触可及，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高院梳理出诉讼案件长期未结、执行积案清理成效不够明显、年底不立案问题久治不绝、人民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程序不规范不健全、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质效不够高、深化诉源治理效果不够显著‘六大难题’，列出7条为民办实事重点任务清单，有针对性地逐一推动解决。”自治区高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高院对主题教育中查摆出来的诉讼案件边清边积、长期未结问题，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分析原因，制定整治目标。对全区法院截至2023年3月31日审理时间超过1年的602件积案全面大起底，开展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定承办人、定结案时间、定清理方案、定督办领导“四定”要求，一案一策，逐案清理。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召开全区法院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清理工作专项督办会，对重点案件现场交办、直接督办，压实“一把手”直接责任，确保3年以上积案全部清零且无新增，1年以上积案大幅动态下降，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

贺兰县法院辗转内蒙古、甘肃、青海、湖南四省区，成功扣押各类车辆24辆。惠农区法院为30余名传销被害人集中退赔执行款46万余元，全力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安全。泾源县法院2天时间执结劳务合同纠纷系列案，为18名农民工成功追回劳务费，有力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金凤区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查找被执行人37人，到位金额50万余元，有效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截至7月17日，全区法院共清理积案444件，清积率73.75%，其中清理3年以上未结案件11件，清积率64.7%。固原市两级法院、惠农区法院实现了清零，中卫市中院1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仍然保持零状态，1年以上未结案件整体下降趋势明显。

自治区高院还建立立案偏离度预警督办机制，推动以审限内结案率取代年度收结比的政策落实落地，全区法院收案不均衡情况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随着全区法院涉法涉诉信访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有序开展，2023年全区法院上半年收办的449件信访件，办结360件，办结率80.18%。

主题教育开展以来，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并通过检察听证、公开宣告、现场普法等方式，达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 本报记者 **杨超** 摄

翻台账 看变化

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本报记者 **杨 超**

“过去，检察机关受理什么案件就办理什么案件、受理多少就办理多少，案结事了，监督来源渠道窄、发现线索获取难。”9月1日，自治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现在，通过大数据筛查、比对、碰撞，将看似孤立、平常的信息点交集、串联，一些问题线索就会清晰显露，这也是数字检察给办案带来最直接的辅助作用。”

随着信息技术飞速发展，大数据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愈加重要、日益凸显，而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法律监督，是驱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群众新期待新要求的必然选择。

法律监督质效的提升，是自治区检察院深入推进主题教育、破难题促发展的重要成果，也是推进法律监督模式变革的实践缩影。解决新时代法律监督的难题，数字化的驱动不可或缺。在传统的监督办案模式下，个案审查、案卷审查存在一定局限性，往往导致法律监督信息不畅、线索不多、刚性不足等问题。

为此，自治区检察院探索推动数字检察赋能强监督、优办案、深治理、促发展，努力书写数字检察发展新图景：出台《宁夏检察机关大数据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实施方案》，对大数据赋能我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作出3年规划，明确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工作模式；在技术支撑方面，要求全区检察机关要建设形成“一网一中心一库一平台”和“N个应用”，即一张以检察工作网为核心的网络，一个大数据算力中心，一个大数据资源库，一个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多个能运用到办案中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实战应用。

同时，引入各类数据“活水”，自治区检察院协调自治区司法厅等有关部门，为7个检察院开通对接社区矫正信息系统平台，借助“外力”赋能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与有关部门研究升级改造“两法衔接”平台；协商推动政法协同办案系统应用……大数据、云技术，成为办案“神助攻”的理念正深入检察干警脑海，我区数字检察工作成效也不断显现。

“我们在办案过程中，切实尝到了大数据为案件办理带来的甜头。”石嘴山市惠农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近日，惠农区检察院通过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建立模型，对2019年至2023年期间政务公开信息中的公民个人信息进行分析筛选，得出异常数据2.1万条。相关行政部门在针对廉租房配租情况、残疾人补贴、高龄老人补贴等政务信息公开时，由于各行政机关去标识化规则不同，导致只要对比不同行政机关不同时间段公示的信息，就能获取被公示公民完整的个人信息。经检察机关梳理核实，共发现732人882条银行账号信息及171人身份证号码信息存在泄漏风险。随即，惠农区检察院立案监督并下发检察建议书，建议行政机关及时撤回修改涉及的政务公开信息，全面排查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

今年，自治区检察院以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为支点，着力推动法律监督由点到面、由个案到类案、由一域到全域的源头治理和系统治理。截至目前，全区各级检察院共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109个，涵盖“四大检察”各业务条线；已投入应用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60个，发现监督线索共680件；已办结和正在办理的监督案件共280件，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工作初见成效。

此外，人才队伍建设是数字检察战略的关键。今年，自治区检察院聚焦引导检察人员增强数字思维、数字理念，先后选派7名检察人员到浙江省检察机关开展为期3个月的跟班学习，将数字检察课程纳入全区各检察业务条线培训内容，邀请最高检和浙江省检察机关业务专家现场讲授数字检察，并举办了第一届全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模型竞赛，提升全区检察人员运用数字思维和数字技术破解法律监督难题的能力和水平。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自治区检察院将数字检察工作成效纳入业务考评范围，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风向标”的作用。目前，自治区检察机关已建立的109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均由一线办案检察人员直接参与研发，极大提升了开展大数据法律监督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操作性。

记者手记

为检察工作插上“数字翅膀”

本报记者 **杨 超**

大数据时代，每个角落都充斥着数据。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区数字检察建设不断发展，从最初智能辅助办案、提高效率为主的智慧检务阶段，发展到聚焦线索发现、实现关键突破的智慧检察阶段，如今正在向系统性变革迈进。

数据从哪来？怎样让海量“隐藏”的数据流动起来，真正成为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的新动能？宁夏检察一直在探索。

自治区检察院制定实施方案，对推进数字检察进行规划部署，建设大数据资源库作为一项重要工程被列入其中。

从被动监督到能动履职，自治区检察院启动“数据破壁”行动，将各类数据“活水”引入检察监督工作，形成共融互济的数据大网。自治区检察院与自治区司法厅协同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常态化共享数据信息，为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破局纾困，诸多隐蔽线索被一一锁定。“目前，全区检察工作网已实现与宁夏社区矫正一体化工作平台的贯通对接，实现了足不出户即能完成实时查询社区矫正执法信息、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监督社区矫正机构规范执法等工作。”自治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张怀才说。

自治区检察院聚焦引导检察人员增强数字思维、数字理念，提升数字能力，将数字检察课程纳入各检察业务条线培训内容；将数字检察工作成效纳入业务考评范围，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风向标”的作用。

一张蓝图绘到底，宁夏数字检察正在“多面开花”，聚势而强，宁夏数字检察未来可期。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大家谈

法者，治之端也。走好新征程、实现新发展，必须树立法治思维、弘扬法治精神，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法治保障。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我们坚持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有机结合、一体推进。在法治实践中，对习近平法治思想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理解和把握，只有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统筹发展和安全，才能稳妥处置突发事件。我们将结合政法工作实际，积极作为、履职担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树牢底线思维，强化忧患意识，全面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不断创新制度机制，提升预测预警预防能力，统筹推进安保维稳、防控风险、化解矛盾等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全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维稳指导处处长 马惠莲

（本报记者 **强永利** 整理）

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我们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引领检察工作正确方向，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找准检察履职切入点、着力点，不断深化巩固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成果，助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坚持统筹推进生态环境刑事案件与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一体化办理，探索深化“刑事打击+公益诉讼+警示教育+生态修复+社会治理”五位一体办案模式，建立健全诉前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机制，创新检察机关主导先行修复。同时，注重发挥检察建议监督作用，促进生态环境资源类案诉源治理，不断深化与相关执法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保护生态环境整体合力。

——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胡雅君

（本报记者 **杨超** 整理）

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我学习领会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把握好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在实践中，坚持党建引领，强化学习、立足本职、转变作风，严格落实规矩制度，不断强化自身本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上来，学习贯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积极回应群众期待，在方便企业开办、“证照分离”改革等方面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再接再厉。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登记注册局二级主任科员 金晶

（本报记者 **陶涛** 整理）